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4-014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8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拟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2月8日，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光平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2024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的条件。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将在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第二条第一款 因下列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

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4、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条第二款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

3、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及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2、公司最近1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2、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关于回购股份用途、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实施期限等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出售	367,287—734,573	0.41—0.82	1,500—3,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40.84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八）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九）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若回购股份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实施完成，将导致部分股份被注销。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487,215,870.7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30,655,847.53元，流动资产为631,844,311.75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3,000万元测算，占上述财务数据的比重分别为2.02%、2.25%、4.75%。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10.5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股东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公司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除公司董事杨丽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6个月内曾通过集中竞价减持部分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公司董监高、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以上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李光平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4年2月8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出售。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出售。对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部分股份，公司可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届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董事会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拟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80041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4-009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亲属短线交易的致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吴胜波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交易股票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函》，获悉其配偶王嘉玮女士于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19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核查，王嘉玮女士于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19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2024-02-05	集中竞价交易	买入	7,500	6.93	51,975
2024-02-07	集中竞价交易	买入	6,600	6.43	42,438
2024-02-19	集中竞价交易	卖出	4,100	6.98	28,618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直系亲属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王嘉玮女士的上述短线交易收益为205元（计算方法：交易收益=（2024年2月19日卖出最高价-2024年2月5日买入最低价）×卖出股数=（6.98元-6.93元）×4,100股=205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嘉玮女士仍持有公司股票10,000股。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获悉该事项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吴胜波先生及其配偶王嘉玮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根据上述规定，吴胜波先生的配偶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205元已上缴公司。

（二）经核实：本次短线交易系王嘉玮女士在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导致的违规操作；王嘉玮女士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信息及个人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王嘉玮女士在交易期间未征询吴胜波先生意见（且吴胜波先生未向王嘉玮女士告知公司经营信息、未给予投资建议），亦未告知其上述交易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违规情况，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

吴胜波先生及配偶王嘉玮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表示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公司将以此为鉴，吸取教训。将进一步加强对持股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培训与宣贯工作，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强化对亲属行为的监督，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11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丰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13.00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19年10月8日至2025年3月26日

●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月29日起算。截至2024年2月19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5号”文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63,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19]56号文同意，公司6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4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丰转债”，债券代码“113530”。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月29日起算。截至2024年2月19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00元/股的85%，即11.05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24-001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19日，公司股东浙江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84,19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9%，本次股份质押后，网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为58,4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9.43%，占公司总股本的5.69%。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网新集团函告，获悉其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网新集团	否	4,000,000	否	否	2024/2/8	2029/1/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75%	0.39%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4,000,000						4.75%	0.39%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网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网新集团	84,190,900	8.19%	54,450,000	58,450,000	69.43%	5.69%	0	0	0	0
合计	84,190,900	8.19%	54,450,000	58,450,000	69.43%	5.69%	0	0	0	0

二、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网新集团未来半年和一年内不存在到期的质押股份。网新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为经营收入。本次质押的风险可控，在本次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网新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截至公告披露日，网新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第一大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第一大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网新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4-007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至2024年2月5日在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邮件或电话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等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和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下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6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2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张俊	19,627,034	24.29
2	鼎典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横琴鼎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39,054	9.45
3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240,097	5.25
4	鼎典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横琴润汇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4,017	4.67
5	珠海横琴岩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97,400	2.60
6	石英秀	1,972,117	2.44
7	施世林	1,681,200	2.08
8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600,000	1.98
9	刘伟	1,399,900	1.73
10	孟永宏	1,376,249	1.70

注 1：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鼎典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横琴鼎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39,054	13.16
2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240,097	7.31
3	鼎典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横琴润汇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4,017	6.50
4	珠海横琴岩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97,400	3.61
5	施世林	1,681,200	2.90
6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600,000	2.76
7	刘伟	1,399,900	2.41
8	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2,000	2.31
9	李伟平	921,238	1.59
10	磐石市欣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9,500	1.58

注 1：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4-004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0元/股；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的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1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波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同时也为了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综合因素，提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同时也为了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拟回购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5.56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3.3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4%。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33,333－555,556	0.44–0.73	3,000–5,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90元/股（含）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371,779	54.68	41,705,112	55.12	41,927,335	55.4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287,287	45.32	33,953,954	44.88	33,731,731	44.58
总股本	75,659,066	100.00	75,659,066	100.00	75,659,066	100.00

注1：以上数据基于公司2024年1月31日的股本结构表进行测算，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等因素的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注2：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86,989.9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7,171.67万元、流动资产164,252.0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0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67%、2.99%、3.04%。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1.04%。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波先生。2024年1月31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同时也为了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其未来执行相关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4、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的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6380871

该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